

铁路预埋件和钢结构件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5日，中铁四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铁路预埋件和钢结构件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铁四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投资500万元于江西省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站前东路199号建设铁路预埋件和钢结构件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预埋件5000吨、钢结构件2000吨的生产能力。

技改项目主要建内容：生产车间（钢结构加工车间和预埋件加工车间）、角钢加工区等主体工程，原料区、成品库等仓储工程，办公楼、住宿楼、门卫及车库房、仓库1、仓库2、食堂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废水和废气处理、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中铁四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年6月14日，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以“南环评字〔2024〕17号”《关于铁路预埋件和钢结构件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2万元，占总投资的1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铁路预埋件和钢结构件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07月16日取得中铁四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121756773716B002W）。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渗锌开炉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原有设施拆除，新增渗锌炉自带除尘设施)；喷漆废气经水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原有钝化烘干废气设施拆除，该装置为新增设施)，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共经一根DA003排气筒；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自然沉降+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依托现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依托现有)。

焊接烟尘、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6297-1996)中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渗锌开炉废气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

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莲塘河。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隔声、减震、自然衰减等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1、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焊条、废焊渣、清扫粉尘、清洗滤渣、废钢丸、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处理。

2、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钝化液沉渣、水旋废液、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钝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切割废气、抛丸废气、焊接烟尘、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开炉废气颗粒物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二）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水质可以达到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1、完善生产车间粉尘（烟尘）收集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

2、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危险废物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和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李学 邱子龙 邱 斌 武维强
张元 孙 理

2024年7月25日

铁路预埋件和钢结构件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验到会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曹吉	中铁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	助理工程师	36021198303120069	18270802871
何斌	中铁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	物资管理专员	360122198605140017	16679120009
何小龙	中铁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	生产部职员	362232198807150256	13755764579
李伟	南昌大学	教授	36012119xx xx xx 0572	18170836058
戴延忠	中国环境	老总	36060319xx xx 2) 32	1387865122
孙长坑	江西赣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沈经理	3620241920021217w	1879145180
王雪	江西赣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0428200009254928	19147030254